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蘊女士；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我们作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审核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各业务、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防范了日常经营的风险，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3、2023年度，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3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健全与完善。同意公司披露《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